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朝阳区2026年11月欠缴道路停车费催缴公告（下半月）

依据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停车人在三十日期满后未缴费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。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。违反前款规定，经两次催缴，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，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。现对在我区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的车辆予以公告催缴。

一、对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5日期间，在我区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的车辆(详见附件1)予以第二次公告催缴。

二、对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期间，在我区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的车辆(详见附件2)予以第一次公告催缴。

三、请上述停车人按规定在45天补缴期内通过“北京交通”APP等方式补缴道路停车费，逾期未补缴欠费的，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5日期间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的车辆

2.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期间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的车辆

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1月25日